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順昌

被　上訴人　林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08年10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